

绥化学院文件

绥院政发〔2020〕6号

绥化学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坚决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在学校的爆发和流行，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冉庆国、张凤武

副组长：田 军、李淑慧（常务）、田国忠

成 员：宋文军、吕旭刚、林福山、齐 岩、卢百胜

李淑慧、卢百胜作为学校对上联络员，加入龙江高校防疫工作群，每天两次报告防控情况。

机关部门负责同志、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作为基层单位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疫情防控和报告工作。

二、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1. 全面掌握师生状况。学生处要掌握武汉籍学生信息，向每一名学生发出一封慰问信，辅导员要与学生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其思想状态和身体状况，关注有否近期发热感染等症状，一旦发现要及时动员到当地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各学院要安排专人，负责全体离校学生的联络工作，通过多种方式主动摸排并掌握学生的健康状况。各学院、各部门要全面了解职工情况，重点掌握职工是否出入疫区、身体是否健康。

2. 认真落实报告制度。全校各单位每天上午 10:00、下午 15:00 分别将学生、职工情况报送学生处和办公室，学校办公室汇总后每天向教育厅汇报两次。

3.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要面向离校学生，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学生群、家长群等网络渠道发放假期生活提示，开展健康教育，向学生和家长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引导学生居家、外出或返校时做好疫情防控。要鼓励师生加强锻炼，增强体质。师生尽量减少到通风不畅和人流密集场所活动，如有不适，及时就诊。要引导师生寒假期间不前往武汉等疫情严重地区及其周边地区学习、实践、探亲和旅游等；近期避免与前往武汉等疫情严重地区及其周边地区的人员接触。

4. 强化应对疫情准备。即日起把校医院作为隔离区，添置测

温、防护等设备。对来自疫情高发地区或与疫情高发人群有接触的师生，适时进行体温检测，如有发热症状应采取隔离、观察措施。

5. 改善校园环境卫生。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要以防控传染病为重点，全方位改善校园卫生环境条件，切实抓好教室、宿舍、食堂、体育馆、图书馆、实验室、厕所、水源地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为师生创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

三、其它要求

1. 加强值班值守。要认真做好春节和寒假期间值班工作，落实三级值班制度，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确保信息渠道畅通，有情况及时向值班校领导反映。寒假期间封闭西门、北门，对外来人员实行严格的检查登记制度，减少人员出入。总值班室电话：0455-8301089。

2. 减少大型活动。学校要求，寒假期间校内大型聚集性活动一律取消，学生寒假社会实践活动一律中止，禁止学生提前返校；同时希望师生个人在校外也要尽量减少参加聚集性活动。

3. 规范宣传引导。宣传、网络部门要做好舆情监控和正面宣传工作，引导师生员工科学认识、理性判断、合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等传染病，引导师生不信谣、不传谣，不在媒体上传播不实信息。

4. 做好开学准备。各部门要做好长期防控准备，提前谋划春

季学期疫情防控工作，改善校园环境卫生，认真落实传染病防控有关制度。要谋划好师生体检、晨午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帮助师生提高防范意识，引导师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一旦发现可疑病人，要立即送往指定医院诊断治疗，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5. 加强部门联动。要加强与绥化市疾控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信息，获取专业指导，加强联防联控。绥化市卫健委明确由市第一医院负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诊治工作，地点在站前新市医院大楼后侧传染病院，联系人：李林，电话：13845589292。

学生处负责学生情况报告，联系人：孙俊超 15734552555

办公室负责职工情况报告，联系人：王雪松 18746508555

办公室负责汇总情况上报，联系人：卢百胜 13845580025

全校各部门既要充分看到此次疫情的可防可控可治，又要充分认识到其严峻性和复杂性，以对广大师生身体健康、生命安全极端负责的态度，全力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附件：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提示



办公室

2020年1月23日印

附件：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提示

1. 需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建议佩戴外科口罩。
2. 保持手卫生。咳嗽、饭前便后、接触或处理动物排泄物后，要用流水洗手，或者使用含酒精成份的免洗洗手液。
3. 保持室内空气的流通。避免到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众场所和人多集中地方，必要时请佩戴口罩。咳嗽和打喷嚏时使用纸巾或屈肘遮掩口鼻，防止飞沫传播。
4. 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应尽量避免外出，调整或取消出行计划。家庭成员出现呼吸道感染症状时，应尽量减少相互接触。医院就诊或陪护就医时，一定要佩戴好合适的口罩。
5. 有武汉旅行或居住史，或接触过来自武汉的发热伴呼吸道症状的患者，14 天内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应立即就诊排查诊治，根据要求进行医学观察或隔离。
6. 养成良好安全饮食习惯，处理生食和熟食的切菜板及刀具要分开，做饭时彻底煮熟肉类和蛋类。
7. 杜绝捕猎、贩卖、购买、加工、食用野生动物，避免在未加防护的情况下接触野生或养殖动物。